

机构代码：8802843660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青处〔2022〕292021006278 号

当事人：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1143G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盈路 1078 弄 123 号

法定代表人：周福生

经查明：上海****制造有限公司为当事人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由当事人全权负责上海****制造有限公司的品牌推广、广告宣传等工作，上海****制造有限公司的网站（网址：https://www.****.com/index.html）亦是当事人负责日常维护运营的。2021 年 8 月，当事人在上海****制造有限公司网站“关于我们”页面内发布“****是快餐连锁巨头麦当劳唯一指定全球标识供应商”等内容，但****并非是麦当劳唯一指定全球标识供应商。上述宣传内容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当事人已于 2022 年 1 月关闭了上述网站。

上述事实，由以下主要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上海****制造有限公司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制作、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证据二、网站宣传内容网络监测及电子数据取证文书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证据三、涉案网站关闭后网页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关闭涉案网站的事实）；

证据四、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六、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相关人员身份）；

证据七、上海****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主体资格）；

证据八、上海****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复印件1份（证明相关人员身份）。

2022 年3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制发并送达沪市监青听告〔2022〕29202100627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当事人在上海****制造有限公司网站“关于我们”页面内发布“****是快餐连锁巨头麦当劳唯一指定全球标识供应商”等内容，但****并非是麦当劳唯一指定全球标识供应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及时关闭网站，配合调查、提供材料、接受询问，未造成恶劣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

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减轻处罚如下：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大写）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银行输入码：2921006278。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相关法律法规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